##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第二次会议对拟提交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部分事项进行了审核,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经各位独立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对其他业务的资源整合,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谭力文

独立董事: 刘林青

独立董事: 谈多娇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